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，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淑莲、薛澜、陈琦伟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